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7日刊登的《东吴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东吴新创业混合 |
| 场内简称 | - |
| 基金主代码 | 580007 |
| 交易代码 | 580007 |
| 前端交易代码 | -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0年6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3,312,599.9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中小盘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估值的高成长中小盘股,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察相关利率因子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适用本公司旗行开发的东吴GARP策略选股模型,精选具有成长优势与估值优势的创业型上市公司股票。 |
| 业绩比较基准 | 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90%+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90%*75%+中证全债指数*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获取高收益。 |

该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及“中信标普小盘指数”自2015年11月17日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徐军 | 洪涛 |
| | 联系电话 | 021-50509888-830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xuj@wfund.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50509666/400-821-0588 | 95588 |
| 传真 | | 021-50509888-8211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wfund.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2,209,074.51 | 15,184,184.55 | 4,026,257.47 |
| 本期利润 | 19,566,020.71 | 13,225,744.41 | 15,385,783.8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8493 | 0.2311 | 0.144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46.11% | 21.32% | 14.5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7465 | 0.1947 | -0.015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240,798.54 | 44,994,270.45 | 87,654,685.4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746 | 1.195 | 0.98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2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3.92% | 2.06% | 16.50% | 1.48% | 7.02% | 0.58% |
| 过去六个月 | -5.52% | 3.15% | -10.38% | 2.45% | 4.86% | 0.70% |
| 过去一年 | 46.11% | 2.71% | 25.17% | 2.14% | 20.94% | 0.57% |
| 过去三年 | 103.02% | 1.91% | 76.12% | 1.47% | 26.90% | 0.44% |
| 过去五年 | 61.67% | 1.65% | 32.83% | 1.33% | 28.84% | 0.3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4.35% | 1.61% | 54.77% | 1.33% | 29.58% | 0.28% |

注:(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50%+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该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及“中信标普小盘指数”自2015年11月17日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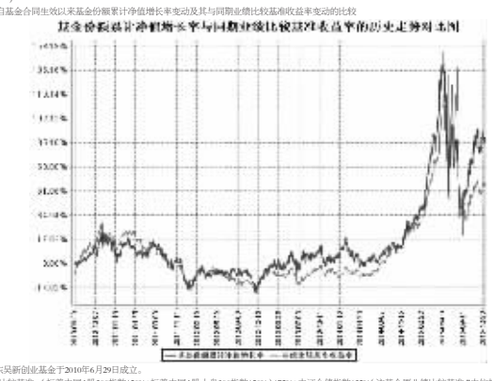


注:1.东吴新创业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

2.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50%+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该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200指数”及“中信标普小盘指数”自2015年11月17日变更为“标普中国A股200指数”和“标普中国A股小盘300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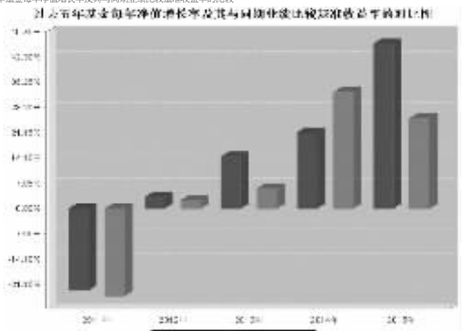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0年6月29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70%股份)、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占30%股份)。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自2005年发行第一支基金以来,公司逐渐形成了高中低风险结合的完善产品线,并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新兴产业投资产品线。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资产管理规模超400亿元,发行公募产品30只,专户产品30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4个。公司一直坚持建立现代财富管理机构,促进公募、专户和专项三项业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方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加大创新力度,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东吴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而又充满活力的专业团队,平均年龄33岁,其中一半以上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基金、证券从业经历的占70%,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平均金融从业年限为10年,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作为传统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伸、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2015年,公司顺应东吴证券互联网财富管理战略,以财富管理多元化、业务拓展平台化、营销服务网络化、运营管理规范化为抓手,认真部署、合理统筹各项工作,推动东吴基金转型创新上新台阶,整体经营情况实现较好的发展势头,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连续三年创了新高。目前公司各项产品线日臻完善,现代财富管理公司初具雏形,公司公募、专户、专项三业并举,产品线覆盖股票、债券、货币基础类资管计划等多个领域;投资范围横跨一级市场、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服务客户既包括投资理财领域也包括政府、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由此公司业务结构也日趋多元化,成功构建现代财富管理公司不断沉淀、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谱写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的新篇章。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周隆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2年10月27日 | 2015年5月29日 | 9年 | 硕士,南开大学毕业。曾就职于海通证券;2011年初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募研究策划研究员、短债基金经理。自2012年08月08日起担任东吴年证新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31日起担任东吴保证100天数理型定期开放基金(LOF)基金经理。并于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担任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张恒峰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11月24日 | 2015年6月19日 | 4.5年 | 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学毕业。2010年7月起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日盛资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 |
| 徐晓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8月29日 | - | 6年 | 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毕业。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海通证券自营业务部,担任证券投资分析师;2011年1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基金经理。其中2015年8月12日起担任东吴内需稳定分配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9日起担任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在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在过去的一年里呈现了先涨后跌的格局。上证综指最终上涨9%,创业板指上涨84%。以互联网金融、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和VR等为首的新兴产业大幅跑赢煤炭、有色和钢铁等传统行业。期间东吴新创业基金在上半年重点布局了新兴成长股,在6月股灾之后,及时降低仓位配置了一批国企改革品种,并在9月底再次提高仓位参与巴手度的一波反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46元,累计净值1.80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46.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看,我们认为2016年是机会和风险并存的一年,整体市场波动幅度将减小但频率将增加。从风险角度看,人民币贬值预期增强,流动性宽松预期边际递减,中小创估值高企,大小非减持压力巨大,增量资金入市迟缓。这些压力都将成为今年市场重要的上涨阻力。从机会角度看,主板估值水平较为合理,供给侧改革可能需求市场新主线。同时年初下跌是前释放了部分估值压力,中小创中真正的成长股有望获得较便宜的买入机会。今年东吴新创业基金将采用较灵活的操作方式。行业配置上,低估值蓝筹和供给侧改革品种将是上半年的重点方向,下半年把握超跌成长股的买入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着力探索新形势下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内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察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优化风险控制模式,完善风控系统建设。本基金管理人除了做好日常风控以外,持续升级系统功能,完善和改进各类风控阀值,使公司风控能力不断加强,风控水平持续提高,为公司快速发展创新业务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2)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做好常规稽核工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创新,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全面、深入地对关键业务领域进行专项稽核,内容涵盖相关业务领域的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促进制度规章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处内规管理及风控意识。

(3)促进信批规范化,加强日志化管理。加强对信批媒体联系签约、新基金发行上市、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批时间线及工作节点的分解整理,关注信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制作信批日历保障日常信批的按时执行,提高协作效率,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4)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加深合规理念渗透。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了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网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产品策划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基金投资部负责人等组成,同时,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产品策划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确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3月31日出现连续二十六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2015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东吴新创业基金连续一百二十六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正在拟定相关应对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分配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5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5.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6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3,608,544.43 | 9,058,818.73 |
| 结算备付金 | 264,894.96 | 431,731.75 |
| 存出保证金 | 72,505.44 | 66,711.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969,961.08 | 35,945,906.79 |
| 其中:股票投资 | 17,969,961.08 | 35,907,056.7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2,348,85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87,256.64 | - |
| 应收利息 | 807.55 | 13,025.67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70,976.52 | 314,877.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3,674,946.82 | 45,831,072.0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8,081.71 | 237,441.7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0,037.92 | 59,262.32 |
| 应付托管费 | 5,006.30 | 9,877.0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52,000.39 | 190,132.05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30,021.76 | 340,088.43 |
| 负债合计 | 425,148.28 | 836,801.6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3,312,599.95 | 37,662,102.44 |
| 未分配利润 | 9,937,198.59 | 7,332,168.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249,798.54 | 44,994,270.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674,946.82 | 45,831,072.08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46元,基金份额总额13,312,599.9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1,777,207.17 | 15,937,975.03 |
| 1.利息收入 | 51,844.93 | 104,515.1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9,598.17 | 103,048.35 |
| 债券利息收入 | 2,246.76 | 1,466.7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4,380,355.03 | 17,771,330.9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4,045,981.23 | 17,139,586.0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5,342.60 | 308,941.1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59,231.20 | 242,803.7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2,053.80 | -1,958,440.1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6,861.01 | 20,569.04 |
| 减:二、费用 | 2,211,186.46 | 2,712,230.62 |
| 1.管理人报酬 | 544,302.56 | 885,285.76 |
| 2.托管费 | 90,717.13 | 147,547.61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1,267,500.42 | 1,320,404.25 |
| 5.利息支出 | 200.35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0.35 | - |
| 6.其他费用 | 308,466.00 | 358,993.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566,020.71 | 13,225,744.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566,020.71 | 13,225,744.4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662,102.44 | 7,332,168.01 | 44,994,270.4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566,020.71 | 19,566,020.7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349,502.49 | -16,960,990.13 | -41,310,492.6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2,469,336.20 | 16,955,393.53 | 59,424,729.73 |
| 2.基金赎回款 | -66,818,838.69 | -33,916,383.66 | -100,735,222.3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312,599.95 | 9,937,198.59 | 23,249,798.5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王颖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68号《关于同意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4,036,741.03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分类标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单独的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应付利润、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但应当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买回基金

买回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报益平准金

报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报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报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报益平准金中属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基金期末人本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对于在验证期内的由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入公允价值增值。

(ii)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不对